



2026-2027 年园林绿化药剂及肥料集中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2027 年园林绿化药剂及肥料集中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ZC26-018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园林绿化药剂及肥料集中采购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1.38 万元，其中一包段：39.5 万元；二包段：31.8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包段	1	噻虫嗪	桶	10	
	2	噻虫嗪	桶	10	
	3	吡虫啉	箱	20	
	4	高氯*甲维盐	箱	20	
	5	敌敌畏	箱	20	
	6	甲霜·噁霉灵	箱	1	
	7	辛菌胺醋酸盐	箱	10	
	8	啶虫脒	箱	20	



	9	高氯氟噻虫	箱	30	
	10	苯甲吡唑酯	箱	10	
	11	肟菌戊唑醇	箱	10	
	12	溴氰菊酯	箱	10	
	13	甲霜·锰锌	箱	10	
	14	甲基硫菌灵	箱	10	
	15	多菌灵	箱	20	
	16	伤口愈合剂	箱	200	
二 包 段	1	水溶性肥料	袋	500	
	2	含腐殖酸水溶肥	桶	400	
	3	含氨基酸水溶肥	箱	200	
	4	尿素	袋	300	
	5	大树营养液	桶	100	
	6	磷酸二氢钾	袋	2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三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免税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一包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



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5）二包段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出具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响应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响应



文件制作提示：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响应文件固化
工具”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 使用“响应文件固化工具”
导入固化磋商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供应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响应文件，并
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
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
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崆峒区园林管理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北后街 24 号

联系方式：13993374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兰雅亲河湾1号楼401室

联系方式：0933-8577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 话：1860933111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园林绿化药剂及肥料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市崆峒区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璐 13993374708
代理机构：	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娜 1860933111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贾志媛 负责人: 于娜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张璐 负责人: 张煜敏 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